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审计任务，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以 2018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19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董弘宇

施丹丹

2019 年 4 月 19 日